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:3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（含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到董事 9 人，阮澍先生、胡明峰先生、郭韶智先生、郑彬先生为现场表决，隆刚先生、刘波先生、李青原先生、洪葵女士、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；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